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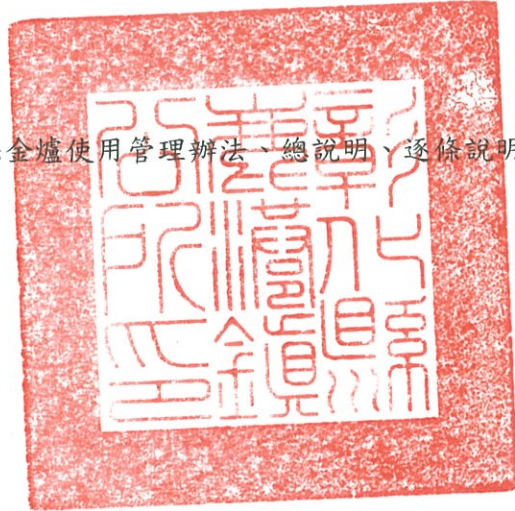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鹿鎮生字第1150012181號

附件：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—總說明、逐條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訂定之「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、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3項及本所114年12月8日D11140033200號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。
- 二、發布新訂定之「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5月12日起實施。

鎮長許志宏